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

省社科联通（2021）1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（高职院校）、市（州）社科联、及社科类学术社团：

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贵州省教育厅

2021年5月8日



(本页无正文)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

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 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化推动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、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）的申报、遴选、命名、建设和管理，确保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学术成果有效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的申报、遴选、命名、建设和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遵循社会科学发展规律，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全面开展，努力为繁荣和发展贵州社会科学事业服务，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服务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三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每年申报一次。按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。

第四条 申报对象为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党校、社科研究机构以及社科类学术社团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个人

和集体。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集中报送，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。

第三章 遴选

第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专家组评审导向：申报对象的学术研究是否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；是否注重对策性、应用性研究；学术研究成果是否进行转化运用。学术成果获得省领导批示、被《贵州咨政》《贵州人文社科》采用或建有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的优先遴选。

第七条 专家组评审提出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建议名单后，其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应提出对建议对象的政治表现评价意见，纪检监察部门应出具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，科研管理部门应出具学术端正与否结论性意见。

第八条 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、科研管理部门出具无影响遴选为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结论性意见后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命名

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。

第十条 “学术先锋”命名称谓为：贵州省社会科学XX年度“学术先锋”；“学术先锋号”命名称谓为：贵州省社会科学第X批“学术先锋号”。

第十一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由省社科联与省教育厅联合行文命名。

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向获得命名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荣誉证书、授予牌匾。

第十三条 命名有效期为3年，三年期满可重新申报。

第五章 建设

第十四条 获得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命名的个人和集体应不断加强学术研究和学术建设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，不断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运用。

第十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每年从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中选派一批研究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开展学术培训，提高学术研究能力。适时选派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可向学术成果突出的“学术先锋”或“学术先锋号”委托1-2个重大课题，在重大课题研究中进一步锻炼和提升研究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推动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深入研究贵州问题，不断发出贵州好声音。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每年应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杂志或贵州日报等重要刊物发表理论文章；出版学术著作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；向《贵州咨政》、《贵州人文社科》供稿；向省委省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研究报告；用学术成果指

导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；参加省科联组织的学术交流和相关会议等。

原则上，获得“学术先锋”称号后三年内，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杂志或贵州日报等重要刊物发表理论文章累计不少于1篇；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领导批示不少于1次；提出的建议被相关职能部门吸收转化为政策设计不少于1条；在一定范围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宣传、宣讲或课堂讲授不少于3次；向《贵州咨政》和《贵州人文社科》供稿累计不少于3篇；用学术成果指导一个地方或部门开展社会实践不少于3次。

原则上，获得“学术先锋号”称号后三年内，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1部；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杂志或贵州日报等重要刊物发表理论文章累计不少于2篇；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领导批示不少于2次；提出的建议被相关职能部门吸收转化为政策设计不少于2条；在一定范围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宣传、宣讲或课堂讲授不少于6次；向《贵州咨政》和《贵州人文社科》供稿累计不少于6篇；用学术成果指导一个地方或部门开展社会实践不少于6次。

“学术先锋号”出版（发表）集体学术成果或以集体名义报送、展示学术成果时，应标注“贵州省社会科学第X批‘学术先锋号’成果”字样。对“学术先锋号”建立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“学术先锋”公开

出版（发表）学术成果、报送或展示个人学术成果时，应在作者简介中标注“贵州省社会科学××年度‘学术先锋’”字样。

第六章 管理

第十八条 已命名的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实行双重管理，其所在工作单位是管理主体，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开展指导性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已命名的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原则上每年年底应向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学术建设情况总结报告。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学术建设情况报告的，取消其“学术先锋”或“学术先锋号”称号。

第二十条 在命名有效期内，“学术先锋”和“学术先锋号”核心成员出现严重违纪或学术不端的，取消其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财政每年安排的遴选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专项资金90%用于学术建设和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运用，10%用于遴选等过程性工作经费。严格实行预算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年对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学术建设以及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动态评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